

股票代碼：4552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95-87599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一一三年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及一一三年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政策，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新台幣2,545,766千元及2,389,144千元。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等業務，現金及約當現金占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約32%及3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以取得外部資訊。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檢查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銀行函證回函金額；重大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評估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 盤點庫存現金、週轉金之存在性。

二、經銷商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466,489千元及3,632,150千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分別約92%及94%，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針對新增前十大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 由主要經銷商清單中選取樣本進行訪談，觀察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詢問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核對與銷售報表資訊一致。
-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發函詢證，以取得外部資訊。
-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測試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十九)及(二十))	\$ 2,545,766	32	2,389,144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七及八)	\$ 399,297	5	346,5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十九))	2,20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467,052	6	459,94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三)、(十九)及八)	-	-	6,7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19,682	2	98,5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1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四)、(十九)及七)	959,849	12	955,776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785	-	3,8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六(四)、(十九)及七)	443	-	-	-			1,000,014	13	908,85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九))	-	-	479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五))	280,378	4	325,8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640,389	8	636,5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46	-	14,553	-			640,389	8	636,588	8
		3,805,991	48	3,692,536	48			1,640,403	21	1,545,445	2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六)及八)	3,445,229	44	3,259,027	4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六(七))	120,024	2	124,61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000	15	1,160,00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六(八)及八)	460,458	6	484,340	6	3200	資本公積	1,548,200	19	1,548,200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763	-	27,874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3,38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682	8	605,68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	-	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3,851	43	3,239,249	42
		4,043,548	52	4,029,425	52			3,969,533	51	3,844,931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8,597)	(6)	(376,615)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09,136	79	6,176,516	80
							權益總計	6,209,136	79	6,176,516	80
資產總計		\$ 7,849,539	100	7,721,9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49,539	100	7,721,961	100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3,466,489	100	3,632,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八))	2,792,740	81	2,901,454	80
	營業毛利	673,749	19	730,696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286	2	66,756	2
6200	管理費用	156,818	5	152,4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101	6	225,96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410)	(2)	82,258	2
		361,795	11	527,466	14
	營業淨利	311,954	8	203,2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904	-	6,742	-
7010	租金收入	20,532	1	15,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	-	(13,554)	-
7050	財務成本	(14,015)	-	(15,4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02	1	(6,61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1,456	9	196,61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80,854	2	58,839	2
	本期淨利	240,602	7	137,77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91,982)	(3)	211,64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982)	(3)	211,642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620	4	\$ 349,421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602	7	137,779	4
		\$ 240,602	7	137,77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8,620	4	349,421	10
		\$ 148,620	4	349,421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7		1.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7		1.19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5~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29,070	(588,257)	5,954,695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779	211,642	349,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779	211,642	349,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7,600)	-	(127,6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39,249	(376,615)	6,176,516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602	(91,982)	14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602	(91,982)	148,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000)	-	(116,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363,851	(468,597)	6,209,136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456	196,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976	137,15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4,410)	82,258
利息費用	14,015	15,459
利息收入	(1,904)	(6,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	2,52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6	(1,1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84	15,0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906	244,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026	281,459
其他應收款	396	(7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36
存貨	40,676	(57,865)
預付款項	433	304
其他流動資產	(3,601)	(6,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930	218,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03	200,329
其他應付款	(3,303)	(8,653)
負債準備	(46)	(2,059)
其他流動負債	-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4	189,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684	407,896
調整項目合計	206,590	652,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046	848,974
收取之利息	1,904	6,742
支付之利息	(14,015)	(15,459)
支付之所得稅	(60,128)	(112,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807	727,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16)	(377,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7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收回	-	1,133,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	283
設備採購解約返還價款	26,2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4,027)	750,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964	(49,599)
發放現金股利	(116,000)	(12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36)	(177,1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22)	71,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622	1,372,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144	1,016,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766	2,389,144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7~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以1,551:1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 設計、製造及 銷售	100 %	100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 設計、製造及 銷售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5年
(2)房屋及建築	10-50年
(3)機器設備	1-10年
(4)運輸設備	3- 5年
(5)辦公設備	2- 5年
(6)其他設備	3-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大陸地區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售時認列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八)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461	33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545,305	2,388,81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45,766</u>	<u>2,389,14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09	-
合 計	<u>\$ 2,209</u>	<u>-</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標的。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質押定期存款	\$ -	6,717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4,571	1,137,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	-
減：備抵損失	(114,722)	(182,179)
應收帳款淨額	\$ 960,292	955,77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0,384	6.12%	36,728
逾期30天以下	260,479	12.56%	32,724
逾期31~60天	142,587	17.19%	24,511
逾期61~90天	71,564	29.01%	20,759
	\$ 1,075,014		114,722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9,475	8.27%	48,775
逾期30天以下	228,860	16.49%	37,734
逾期31~60天	178,495	24.51%	43,754
逾期61~90天	134,287	33.57%	45,078
逾期91天以上	6,838	100%	6,838
	\$ 1,137,955		182,179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後60天至90天。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82,179	96,3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2,258
減損損失迴轉	(64,410)	-
匯率影響數	<u>(3,047)</u>	<u>3,612</u>
期末餘額	<u><u>\$ 114,722</u></u>	<u><u>182,179</u></u>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91,768	178,333
在製品	102,166	62,803
製成品	87,290	85,57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46)</u>	<u>(841)</u>
商品存貨	<u><u>\$ 280,378</u></u>	<u><u>325,867</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789,513	2,899,4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	(1,196)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4,778	4,760
下腳廢料收入	<u>(1,567)</u>	<u>(1,595)</u>
	<u><u>\$ 2,792,740</u></u>	<u><u>2,901,454</u></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1,838	2,847,470	824,045	21,309	6,277	18,772	-	3,929,711
增添	-	171,916	13,978	801	-	92,780	-	279,475
重分類	-	-	99,425	-	-	-	-	99,425
處分	-	-	(2,261)	-	(12)	-	-	(2,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86)	(37,277)	(10,248)	(283)	(86)	560	-	(50,2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8,952	2,982,109	924,939	21,827	6,179	112,112	-	4,256,11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570,307	771,550	21,743	5,987	13,844	436,286	3,819,717
增添	-	-	35,401	-	120	4,431	332,699	372,651
重分類	211,192	186,894	-	-	-	-	(782,831)	(384,745)
處分	-	-	(9,909)	(1,189)	(39)	-	-	(1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6	90,269	27,003	755	209	497	13,846	133,2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1,838	2,847,470	824,045	21,309	6,277	18,772	-	3,929,71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46)	(176,383)	(452,495)	(18,953)	(5,569)	(7,338)	-	(670,684)
折舊費用	(5,326)	(72,021)	(64,019)	(127)	(27)	(1,838)	-	(143,358)
減損損失	-	(6,596)	-	-	-	-	-	(6,596)
處分	-	-	1,904	-	10	-	-	1,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	1,711	5,618	257	76	84	-	7,8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183)	(253,289)	(508,992)	(18,823)	(5,510)	(9,092)	-	(810,88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3,176)	(390,031)	(19,262)	(5,372)	(6,177)	-	(584,018)
折舊費用	-	(67,474)	(55,462)	(93)	(44)	(943)	-	(124,016)
減損損失	-	(10,738)	-	-	-	-	-	(10,738)
重分類	(9,916)	71,843	-	-	-	-	-	61,927
處分	-	-	6,758	1,070	35	-	-	7,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6,838)	(13,760)	(668)	(188)	(218)	-	(21,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946)	(176,383)	(452,495)	(18,953)	(5,569)	(7,338)	-	(670,684)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93,769	2,728,820	415,947	3,004	669	103,020	-	3,445,2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01,892	2,671,087	371,550	2,356	708	11,434	-	3,259,027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407,131	381,519	2,481	615	7,667	436,286	3,235,699

1.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廠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包含未完工程)金額總計為3,217,643千元，已陸續完工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中。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全部完工。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受中國整體景氣影響，終端銷售客戶需求減緩，且因近年市場以節能環保產品為主流，以致生產較低階產品之子公司-力達(江西)造成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已將其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8,984千元及15,0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為85,264千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孰高數，其中公允價值估計數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成本法評價。

3.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一三年度將其自用廠房出租，將該項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土地改良物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千元。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9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63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6,837
重分類	(36,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6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62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010)
折舊費用	(2,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0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286)
折舊費用	(5,951)
重分類	12,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3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1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0,0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4,61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9,551</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承租標的資產為土地，土地租用年限為44~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土地因提供借款擔保外，餘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將其自用廠房出租，將該項使用權資產－土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博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改良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380	524,482	34,615		595,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	(7,144)	(471)		(8,1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85</u>	<u>517,338</u>	<u>34,144</u>		<u>587,36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7,334	-		167,334
重分類	36,269	350,235	34,510		421,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	6,913	105		7,1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80</u>	<u>524,482</u>	<u>34,615</u>		<u>595,4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07)	(99,376)	(1,854)		(111,137)
折舊費用	(727)	(13,149)	(870)		(14,746)
減損損失	-	(2,388)	-		(2,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	1,217	17		1,3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6)</u>	<u>(113,696)</u>	<u>(2,707)</u>		<u>(126,9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649)	-		(24,649)
折舊費用	-	(7,185)	-		(7,185)
減損損失	-	(4,269)	-		(4,269)
重分類	(9,877)	(62,165)	(1,848)		(73,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1,108)	(6)		(1,1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7)</u>	<u>(99,376)</u>	<u>(1,854)</u>		<u>(111,1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5,379</u>	<u>403,642</u>	<u>31,437</u>		<u>460,45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473</u>	<u>425,106</u>	<u>32,761</u>		<u>484,34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142,685</u>	<u>-</u>		<u>142,685</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公允價值之評價子公司一力達(中國)之舊廠房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成交價格進行評價。

子公司一力達(中國)新廠房及力達(江西)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進行評估。上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相關公允價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	\$ <u>519,545</u>	<u>500,675</u>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將其自用廠房出租，該項資產自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土地改良物及使用權資產－土地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且無續約權，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20,182	23,083
一至二年	11,936	22,413
二至三年	392	13,445
三年以上	-	43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32,510</u>	<u>59,376</u>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u>20,532</u>	<u>15,659</u>
直接營運費用	\$ <u>14,746</u>	<u>7,185</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399,297</u>	<u>346,552</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8,271</u>	<u>172,000</u>
利率區間	<u>2.1%~3.71%</u>	<u>3.2%~5%</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有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偉信國際與孫公司一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金辦法。

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7,631	41,846
推銷費用	1,032	958
管理費用	3,220	3,365
研究發展費用	1,171	1,196
	<u>\$ 43,054</u>	<u>47,365</u>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291	49,7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79	(7,221)
	<u>45,270</u>	<u>42,576</u>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584	5,69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568
	<u>35,584</u>	<u>16,263</u>
所得稅費用	<u>\$ 80,854</u>	<u>58,839</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321,456</u>	<u>196,618</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949	24,5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5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760	5,270
永久性差異之影響數	7,229	8,033
前期(高)低估	979	(7,221)
海外盈餘匯回稅額影響數(遞延)	<u>25,937</u>	<u>17,631</u>
合 計	\$ <u><u>80,854</u></u>	<u><u>58,839</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實際發生)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636,588	25,937	(13,573)	(8,563)	640,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u>636,588</u>	<u>25,937</u>	<u>(13,573)</u>	<u>(8,563)</u>	<u>640,389</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實際發生)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598,034	17,631	-	20,923	636,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u>598,034</u>	<u>17,631</u>		<u>20,923</u>	<u>636,588</u>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品保固費用	\$ 575	1	(8)	568
預期信用損失	27,217	(9,589)	(454)	17,174
存貨跌價損失	82	(59)	(2)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u>27,874</u>	<u>(9,647)</u>	<u>(464)</u>	<u>17,763</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品保固費用	\$ 1,217	(946)	304	575
預期信用損失	24,068	2,564	585	27,217
存貨跌價損失	323	(250)	9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25,608	1,368	898	27,874

本公司及偉信國際係分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法定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力達(中國)自民國一一三年起依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有效期限為三年。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1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

-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3.保留盈餘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00	\$ <u>116,000</u>	1.10	<u>127,600</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376,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98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68,59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588,2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1,6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76,615)</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0,602</u>	<u>137,7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6,000</u>	<u>116,000</u>
	\$ <u>2.07</u>	<u>1.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0,602</u>	<u>137,7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6,000	11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2	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6,052</u>	<u>116,051</u>
	\$ <u>2.07</u>	<u>1.19</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u>3,466,489</u>	<u>3,632,150</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398,635	2,440,211
其他國家 (皆未達10%標準)	1,067,854	1,191,939
	\$ <u>3,466,489</u>	<u>3,632,150</u>
主要產品線：		
空壓機	\$ 3,174,667	3,255,288
其他	291,822	376,862
	\$ <u>3,466,489</u>	<u>3,632,150</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5%~3%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5千元及1,11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5,772	13,798
捐贈支出	(427)	(1,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	(2,52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746)	(7,185)
減損損失	(8,984)	(15,007)
其他	(305)	(1,328)
	<u>\$ 1,081</u>	<u>(13,554)</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015</u>	<u>15,459</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2,726)	(15,33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344,496	2,368,875
員工福利費用	372,147	426,626
研發領用原料	200,324	212,993
折舊費用(不含投資性不動產)	146,230	129,9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410)	82,258
其他成本及費用	198,474	223,53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154,535</u>	<u>3,428,92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99,297	406,531	273,259	133,272	-	-	-
應付帳款	467,052	467,052	467,052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82	119,682	119,682	-	-	-	-
	<u>\$ 986,031</u>	<u>993,265</u>	<u>859,993</u>	<u>133,272</u>	<u>-</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6,552	354,880	300,256	54,624	-	-	-
應付帳款	459,949	459,949	459,949	-	-	-	-
其他應付款	98,525	98,525	98,525	-	-	-	-
	<u>\$ 905,026</u>	<u>913,354</u>	<u>858,730</u>	<u>54,624</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536	7.0614	266,241	3,569	7.3213	117,01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62千元及1,1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5,772千元及利益13,79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 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545,766千元及2,389,144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美達康(江西)電器有限公司 (美達康)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泉州恩力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恩力成)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監察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商業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力達商業運營)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船務有限公司(力達船務)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泉州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億達家電)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股東
黃達平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
駱妮娜	合併公司副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關係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達康	\$ <u>1,157</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兩個月。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美達康	\$ <u>443</u>	<u>-</u>

3.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達康	\$ 2,195	2,238
恩力成	4,310	5,250
力達商業運營	<u>1,391</u>	<u>1,418</u>
合 計	\$ <u>7,896</u>	<u>8,906</u>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合併公司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租金。

4.背書保證

力達船務提供自有船舶抵押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另，億達家電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0千元。

力達機械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並以其位於台商投資區東園鎮錦峰村之房地產設定抵押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7,300千元及人民幣32,3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皆由副董事長黃達平及其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11	3,405
退職後福利	<u>446</u>	<u>448</u>
	\$ <u>4,257</u>	<u>3,853</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	6,717
投資性不動產			
(部份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8,826	67,388
		<u>\$ 58,826</u>	<u>67,3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102,1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0,506	65,841	296,347	254,916	86,094	341,010
勞健保費用	15,187	2,834	18,021	19,177	2,835	22,012
退休金費用	37,631	5,423	43,054	41,846	5,519	47,365
董事酬金	-	1,749	1,749	-	1,854	1,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95	1,681	12,976	12,580	1,805	14,385
折舊費用	91,665	54,565	146,230	90,732	39,235	129,967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上述折舊費用不含投資性不動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信銀理財固收穩益 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0,000	2,209	- %	2,209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1,038,589	1,038,589	10,000	100.00 %	6,218,054	251,972	251,972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00 %	6,211,438	252,288	252,288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 製造及銷售	304,928	(註1)	-	-	-	-	259,366	100.00%	259,366	6,836,109	13,573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 製造及銷售	535,924	(註2)	-	-	-	-	(28,919)	100.00%	(28,919)	190,793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別資訊及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1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101651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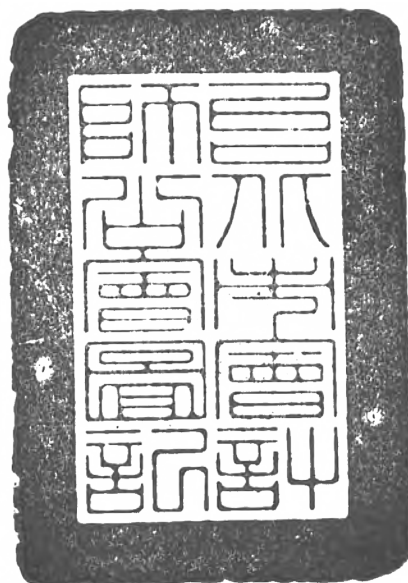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政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